

证券代码：871179

证券简称：华塑实业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2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丁毅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0 日